

台灣大學 106 學年第一/二學期

課程名稱：碩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、二(Teaching Practice in
Chemistry I/II)

(1/1 學分)

課程編號：223 M0230/223 M0330

223 D0230/223 D0330

授課對象：化學所碩博士班

上課時間：依各組分派時段

一、課程核心精神：

化學是一門除了知識上的學習外，更強調實際操作實驗、講習訓練的學科，故安排本系碩博士班學生修習「化學教學法與實習」課程，訓練學生複習大學部課程，學習實驗技能及基本理論，從協助指導大學生的過程中，培養個人表達專業知識及技能的能力。

二、課程概述：

本課程為因應同學的興趣以及實際課程安排情形，課程內容分為協助課務、實驗進行兩方面：

1. 實驗：

本課程教材是以本系所編纂的實驗教材(包含普通化學實驗、有機化學實驗、分析化學實驗、物理化學實驗)為主，搭配本系專任助教及教學約用幹事們的說明指導，於學期開始前進行實驗課程的預作及助理助教說明會，講解安全注意事項與教學技巧。

修習本課程之碩博士生，將於學期中擔任實驗課程助理助教，將所學習得的知識技能作實際印證，包括協助指導實驗課程內容、協助準備實驗器材與藥品，使實驗過程可以順利進行。此外，每週規劃有每週進行助教會議，實際檢討當週實驗進行，並預習下週實驗，有效促進教學學習。

2. 課程：

本課程指導教師即為課程授課老師，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部分由各開課老師擇選安排。會於開學前舉辦課務教學助理說明會，邀請本系資深助教與會，經驗分享。

修習本課程之碩博士生，將於學期中擔任課程教學助理，透過協助教師課程準備、習題講解、考卷批改等訓練，除複習大學所學專業知識外，更培養學生表達溝通的能力。

表現優異的同學，將獲頒學年度特優助理助教/優良助理助教獎項。

碩士生修習「化學教學法與實習」課程，畢業後 5 年內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者，可依本系辦法申請抵免研究所「化學教學法與實習」課程。

三、課程目標

1. 藉由本課程的訓練，使同學對於化學有更深的認識，透過指導大學部學生的過程，提升自我表達協調等能力。
2. 培育本校化學實驗/化學課程教學助理人才。

四、課程要求

實驗：

1. 參與期初助理助教說明會。
2. 開學前參與實驗預作。
3. 參與每週助教會議。

課程：

1. 參與期初課務助教說明會。
2. 協助教師教學交辦事項。

補充各組及實驗負責教師：

組別	教學與實習內容	負責教師或同仁	學年度負責人
1. 普化組	普化實驗	普化組召集人	羅禮強教授、 余瑞琳講師
2. 有機組	有機實驗及實驗三四	有機組召集人	王宗興教授/ 詹益慈教授
3. 分析組	分析實驗及實驗三四	分析組召集人	廖尉斯教授
4. 物化組	物化實驗及實驗五(六)	物化組召集人	李弘文教授/ 陸駿逸教授